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008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03）。

一、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